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2017 年 8 月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以及《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作规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保证公司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应履行如下职责：

- （一）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 （二）审核公司年度财务信息及会计报表；
- （三）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
- （四）提议聘请或改聘外部审计机构；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应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投融资活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负责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三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

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九条 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条 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正式审计意见前，公司应当安排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会面监督职责。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十四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年报披露前 30 日内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六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